案由 11	請各國立大學應設置專、兼任稽核人員;並依規定時程擬訂年度財
	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備查
類別	□教務長 □教務(含招生、註冊、課務等)
	■主任秘書 ■總務長 □其他:
分類	□討論案 ■宣導案
提案單位	教育部高教司 聯絡人及電話 謝育劭 02-7736-6042
	一、 本部為配合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的公布,落
	實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機制,於104年9月3日發布「國立大
	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全條文修正。
說明	二、 期望透過本次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(下
	稱本辦法)的修法,建立大學財務公開透明機制,強化學校校
	務基金自我課責,使其永續經營,以落實校務基金管理及監
	督的立法精神。
	一、為強化國立大學校院之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
	有效運作,各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	(一)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,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
	任稽核人員 1 人至數人;必要時,得設專責稽核單位,並
	置稽核主管 1 人。
	(二)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者,得準用前款規定,或置
	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。
	二、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,且
辨法	管理委員會之成員、學校總務、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
	得擔任稽核人員。
	三、 有關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及公
	開期程如下:
	(一)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,各校應依本辦法第25條所定程序及
	期程,提報校內管理委員會審議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於
	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本部備查。
	(二)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,各校應依本辦法第26條所定程
	序及期程,提報校內管理委員會審議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
	於每年6月30日前報本部備查。
	(三)上開報告書應依本辦法第 27 條規定,於本部備查後 1 個
	月內公告,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。
	四、 另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,學校以自籌收入辦理新興工程時,

應配合事項如下:

- (一)各校規劃辦理5千萬以上之新興工程時,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測及營運後成本推估,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報本部審議。
- (二)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,以各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(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成本)月數應至少達 4 個月以上,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。